

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文化产业特色支行（广中路支行）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纳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范围。

此笔银行借款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孙徐春夫妇、孙徐平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孙徐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现任公司总经理；关联方谭秀伦系孙徐春先生的配偶，在公司无任职；关联方孙徐平先生为孙徐春先生的弟弟，为公司员工，现任公司演出经营部经理；关联方梅怡，系孙徐平先生的配偶，在公司无任职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孙海宝、孙徐春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孙徐春	闵行区都市路 2088 弄 303 号	-	-
谭秀伦	闵行区都市路 2088 弄 303 号	-	-
孙徐平	杨浦区榆林路 528 弄 34 号	-	-
梅怡	杨浦区榆林路 528 弄 34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孙徐春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。

谭秀伦，孙徐春先生的配偶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，在公司无任职。

孙徐平，为公司演出经营部经理，孙徐春先生的弟弟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。

梅怡，孙徐平先生的配偶，不持有公司的股权，在公司无任职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文化产业特色支行（广中路支行）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，纳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

心担保范围。

此笔银行借款担保方式为关联方孙徐平夫妇、孙徐春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未收取费用，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是合理且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锦辉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日